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其中9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爱民主持。公司各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卜爱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卜爱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卜爱民先生、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次聘任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卜爱民、高岭先生的简历附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卜爱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加入中国科技,1987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市场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河北雄安大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卜爱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卜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岭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第十三研究所,历任第十三研究所专业副副主任、主任、十三所副总工程师。

高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下午14:30-16:00,会期半天

2、(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刘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01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93%。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01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37,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48%。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6,910,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47,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3%。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一:选举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议案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议案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议案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议案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议案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议案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议案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议案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议案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议案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议案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议案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议案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议案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议案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议案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议案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议案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议案二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议案二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议案二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议案二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议案二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议案二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议案二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议案二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议案二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议案二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议案三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议案三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议案三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议案三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议案三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议案三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议案三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议案三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议案三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议案三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议案四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议案四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议案四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议案四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议案四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议案四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议案四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议案四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议案四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议案四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议案五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议案五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议案五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议案五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议案五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议案五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议案五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议案五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议案五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议案五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议案六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议案六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议案六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议案六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议案六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议案六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议案六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议案六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议案六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议案六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议案七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议案七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议案七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议案七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议案七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议案七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议案七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议案七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议案七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选举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补选卜爱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亦有调整。

本次补选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卜爱民、卜爱民、石磊,其中卜爱民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有里、卜爱民、石磊,其中李有里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石磊、卜爱民、袁善卿,其中石磊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袁善卿、李有里、卜爱民,其中袁善卿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路108号万豪城市18层 邮编:05006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电话/Tel: +86 0311 85288361 传真/Fax: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2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1月22日,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有关事项并予以明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8日14: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刘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6,5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024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37,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84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013,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0093%。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8日15:00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的股东代表人均,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开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股东代表宣布了表决结果的清点,并当众清点表决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议案《关于选举卜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2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二、议案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议案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议案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五、议案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六、议案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七、议案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八、议案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九、议案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议案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一、议案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二、议案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三、议案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四、议案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五、议案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六、议案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七、议案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八、议案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十九、议案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议案二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一、议案二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二、议案二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三、议案二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四、议案二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五、议案二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六、议案二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七、议案二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八、议案二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二十九、议案二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议案三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一、议案三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二、议案三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三、议案三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四、议案三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五、议案三十五: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六、议案三十六: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七、议案三十七: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八、议案三十八: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三十九、议案三十九: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十、议案四十: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十一、议案四十一: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十二、议案四十二: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十三、议案四十三: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四十四、议案四十四: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12,006,5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